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李伊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
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催
字第3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
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定
已於112年3月31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
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：		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35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					
001	丹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東台南分行	111年12月15 日	162,435 元	AJ000000 0						